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
决 议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到委员 3 名，实到委员 3 名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宋良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：3 票；反对票数：0 票；弃权票数：0 票；同意票占委员会委员总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：3 票；反对票数：0 票；弃权票数：0 票；同意票占委员会委员总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：3 票；反对票数：0 票；弃权票数：0 票；同意票占委员会委员总票数的 1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：3 票；反对票数：0 票；弃权票数：0 票；同意票占

委员会委员总票数的 100%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冯奇斌

宋良荣

唐先胜

2021 年 3 月 29 日